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富寶、羅議員鼎城、周議員玲玟)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富寶質詢，時間 4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

謝謝大會主席蔡副議長，高雄市陳市長、兩位副市長與各位局處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本席第 2 屆第 5 次市政總質詢，首先要感謝市長，5 月 7 日我們旗山有一件很好的大事情，大家都很高興，就是我們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動土典禮，那天的動土典禮，可以說是最多的人參加的一次，這就是「見證山城美麗新地標」。事實上，那天參加動土典禮的人真的很多，代表旗山人對圖書館的重視，那天人真的很多，我去到現場還嚇了一跳，不曾看過一個動土典禮有這麼多人參加，這代表旗山人對設立一個圖書館的期望，旗山人也充滿喜悅，充滿感恩。

有一天我回家，桌上放了一張文宣，我女兒問我說，爸爸，那是什麼？我說，5 月 7 日，我們的旗山圖書館要動土了。他那種喜悅的心情，說真的，他真的真的好高興，他說位在旗山區公所內的圖書館已經 30 幾年了，真的很渺小很渺小，圖書又不夠、空間又窄，還有設在社福館內的那個圖書館現在也不能借書，他說旗山能有一個真正的圖書館，包括孩子們也都充滿喜悅，我相信我們旗山人對市長也充滿感恩，我們的學子也會好好利用這得來不易的圖書館。

同時，我也要拜託市長，圖書館可以為我們旗山地區的閱讀人口帶來優質的閱讀體驗，減少城鄉的差距，帶動文化事業的發展，也可以活絡當地的經濟發展，但是我要建議，在硬體方面，鄉下人對醫療常識真的很缺乏，我想圖書館裡面如果有空間的話，是不是可以建置醫療區域專區空間做醫療藏書及衛生教育處所？我到日本，看到日本的電視台有好幾台都專門在介紹醫療，不用每個人都擠到醫院去。事實上，一般人只要有一點小毛病，就都擠到醫院去，等看診就要等上半天，如果能夠利用圖書館有限的空間，是不是就能提供給長輩，讓他能夠到圖書館去查詢相關的資訊，包括中醫也好、西醫也好，他就可以去看，譬如我有糖尿病，我需要注重什麼、要吃什麼藥。因為我疑似稍微有糖尿病，這幾天我常常在網路上瀏覽糖尿病要吃什麼。所以，如果我們有這類的藏書，對長輩來說也是不錯的。

在軟體方面，電子圖書種類也可以納入醫療相關類別，是不是可以？這是一個建議。因為既然新建的圖書館那麼大，我們是不是可以納入這個？請解釋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關於旗山圖書分館增加關於健康或醫療相關的部分，我想我們在後續的…，因為現在是在蓋硬體，硬體正在興建，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規劃設計的一部分。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還有…。

文化局尹局長立：

電子書的部分我也解釋一下，現在我們雲端的書庫平台已經有 3,000 多本和健康醫療有關的，我們陸續會再增加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市民一年可以借 60 本電子書，也順便向議員報告一下。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局長。再來，向市長報告，地方建設的需求一直是不間斷的，包括旗山風雨球場也是大家一直在拜託的，還有那天我在工務部門質詢高 117 圓潭地段的拓寬，事實上 50 年來，那條路真的很窄，那天在工務部門我也有提過。我們在圖書館動土那天，也有人提起 5 年前我們和市長去旗尾山勘查的那一件案子，也就是旗尾山登山口道路拓寬與設置停車場這個問題。那天有山友與東平里石里長…，石里長也跟我說過十幾次了，他說，議員，你沒有問市長看看，那個登山口到現在到底有沒有要做？事實上，它對我們旗山也是很重要的。我說，有啦！我有跟市長說了，但是我向新工處處長拜託的時候，他說議員，沒有辦法，主計和財務把經費都擋下來了。但是我想可能是工務局自己就先擋下來了。事實上旗尾山登山口對旗山來說，做為一個觀光地點真的是不錯，但是它的道路真的很狹窄，兩台車要會車根本不可能。我們在 5 年前、4 年前都設計好了，但是就是因為經費的問題，因此登山協會和石里長就說，現在中央不是有擴大基礎建設計畫嗎？是不是拜託市長把這個完成。現在平常日的早上就有很多車子來停，完全沒有停車的空間，假日來運動的人也很多，都是外來的遊客來這裡運動。

你們所規劃的地方目前荒廢在這裡，我覺得很可惜，這是我們旗山登山一個很重要的指標，那時也有拜託市長，而當時候趙局長是擔任處長，你也去過了，也認為這個可以做，你可以做一個瞭望台，往旗山那邊瞭望，這也很美，真的很美。那天在圖書館動土的時候，石里長和登山協會的人也都在說，議員，你

再向市長拜託看看，能不能在今年或明年把登山口已經設計好了，是不是可以來做？所以在此要拜託市長，現在中央有擴大基礎建設計畫，我們如果沒有錢，可以向中央爭取，看看能不能完成這個區塊，要拜託市長。

再來是農民年金的改革，現在大家對軍公教年金改革爭議不休，但是都忘了農民這一塊，因為現在農民不是農民年金的保險制度，它是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20 幾年以來都是用這個條例，它變成一個政治籌碼，從 3,000 元一直加碼，到現在變成 7,000 多元。那天五一勞動節的時候，我家對面剛好是工會，很多年輕人要去領紀念品，我說，你們田裡不是種很多香蕉嗎？有好幾十公頃或 5、6 公頃，你怎麼沒有參加農保？市長，我說給你聽，事實上年輕人不太喜歡參加農保，所以現在加入農保的，年輕人差不多占 6% 而已，39 歲以下的年輕人，參加農保的人口差不多只有 6% 而已，為什麼呢？因為要領農保 7,000 元，在 65 歲以前，第一，要看你有沒有土地，你如果沒有土地就不能領。雖然我繳農保繳了 30 年，但是在 65 歲開始領之前，如果沒有土地就不能領。第二，就算我年滿 65 歲，如果我無法從事農業，我的農地還在但卻荒廢著，我也是無法領農保。所以年輕人認為農保是一個制度，農民自己繳的錢和工會一樣，農民自己繳一些，政府補助一些，到 30 年以後，我 60 歲要退休，我也有年金可以領，我不是領福利津貼 7,000 元，我是領農民保險制度的。

所以，我們現在爭議年金的時候，市長如果去院會開會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建議，把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立法轉型為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因為現在要領農保年金 7,000 元的規定非常嚴格，年輕人都不願意參加農保，因為農保要領取喪葬補助費，才有 15 萬 3,000 元可以領，甚至不能領月退。前幾天我參加美濃的母親節活動，遇到美濃的龍山里鍾里長，他現在種植 10 幾公頃的香蕉，我說，鍾里長你是富有人，有這麼多土地。他說，不是，我是用租的，由小孩在耕作。如果類似這個問題，他都租土地來耕作，哪天人家不出租給他的時候，到時候農保他也不能領。所以農保年金保險制度，從 25 歲從事農業就開始繳農保，政府補助 30 年之後，反正我有沒有從事農業，就要和工會一樣，我有年金可以領，也可以領月退，這個政策一定要改。

現在年金改革大家吵來吵去，結果都忘了農民，因為現在年輕人返鄉回來務農的人很多，但是他沒有土地，都是租土地來耕作，以後如果沒有承租土地的時候，或是到 65 歲要領 7,000 元之前，我無法從事農業、土地也荒廢了，這樣同樣也是沒辦法領。所以在這裡我要拜託市長及農業局長，你們在中央開會的時候，看能不能把這問題提出來拜託行政院，因為現在農保是屬於內政部，但發放年金是農委會，兩個不同步調，所以有時候會很模糊，針對這一點要拜託市長及農業局長。現在 39 歲以下參加農保的年輕人，經過我調查之後，發

現只有 6% 而已，農保並沒有包括我剛剛講的，承租土地從事農業，或是長期被僱工的，這些人都不包括在農保之內，等於長期務農的人，都沒農保，他們要去參加工會的保險，這樣真的很不公平。所以要拜託中央政府可不可以修正農民年金保險制度。

再來，我那一天看到台灣時報新聞，報導農委會主委林聰賢修法改造「新農業」重建食安信心。報導內容我看到真的和我之前所說的一樣，因為那一天農林部門質詢我當主席，有很多議員對於農藥的認知有落差。但是我看林主委的解釋又不一樣，有時候都市的議員對於農業這個區塊，我相信他是不了解，譬如我種植木瓜，但木瓜在噴灑農藥時，一定會飄到鄰地種植芭樂的地方，可是芭樂卻沒有規定可以噴灑這種農藥，雖然這種藥對芭樂和人體是沒有毒的，但是那一天就是要增設這個問題，結果被新聞媒體誤解說，農委會要增加 140 種農藥。事實上這是沒有宣導及解釋清楚，因為我是鄉下的議員，我很清楚也服務過這樣的案件，有時候種植檸檬要噴灑農藥，而這個農藥會飄到鄰地種植的稻米或是芭樂，有很多因為這樣被驗出，因為這藥沒有被納入，就說芭樂不能噴灑這種農藥，現在就是要將它納入，這個請農業局長解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林議員對農業這個區塊做了這麼深入的探討。我相信建立食安的信心，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一定都要做。所以農委會提倡「四章一 Q」，這個就是林聰賢主委所講的。其實「四章一 Q」的議題，我要在這裡向林議員報告，林議員也很重視我們的生產履歷，以前也都有要求。目前高雄市的生產履歷做得還可以，在全國差不多排名第一，但是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不過溯源包括鄰田污染，有些水果雖然這個藥不能使用，但是鄰田噴灑的時候會飄過去，對鄰田水果（譬如木瓜）並沒有損害，所以有些人就誤解。

林議員富寶：

對人體也沒有損害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誤解，所以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不是這個藥對人體有損害，而是鄰田污染的問題。

林議員富寶：

現在就是要增加 140 種藥，宣傳得不清楚讓大家有誤解，就是要噴灑芭樂或稻米，雖然沒有規定，但是對稻米及人體食用並沒有影響。現在要擴大增加開放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目前我們對產銷班、農會…。

林議員富寶：

那天有議員一直要逼問你講出怎麼驗出這個問題嘛！〔對。〕以前我也有服務過這樣的案件。所以我覺得林聰賢主委了解基層，他知道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還有他現在要推行植物醫師法。事實上 20 年前我去紐西蘭的時候，紐西蘭就有這樣的規定，紐西蘭的草如果得病了，不是自己去農藥行買藥噴灑就好，他要請植物醫師來勘查，甚至要開立處方箋，你才可以去購買農藥。但是台灣農藥是開放，大家要買多少、藥的用量也很自由。紐西蘭是牛奶輸出國，它對農藥的管制非常嚴格，所以紐西蘭很早就有這個制度。這次非常感謝林聰賢主委，他要實施植物醫師法，將來農民要購買農藥，不能自行去購買，要由專業的植物醫師開立處方箋，才能購買農藥，這是很好的制度，請局長解釋這個制度，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林主委推出的植物醫生，我想我們應該要支持。向林議員報告，在 2 年前高雄市是率全國之先，實施綠色友善蔬菜站，就是農藥行改成綠色友善，必須要有植物醫生開證明，旗山就有一處。雖然我們有 5 處，但是將來要推動，因為在中央的支持之下…。

林議員富寶：

要嚴格執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目前執行有困難度，但是中央已經看到未來的趨勢，中央要再下工夫。

林議員富寶：

如果嚴格執行，食安的問題就 OK 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從上到下，大家共同來推動。

林議員富寶：

這個政策很好，大家要支持。第二點，就是確保 80 公頃安全食糧，我以前就曾經講過糧食危機的問題，現在辦理休耕的土地非常多，前幾天我也向蔡局長講過，辦理休耕的這些土地，是不是由政府來管理？現在美濃就很好，但是美濃是好在個人管理，因為有人要辦理休耕時，農會就會和他協調，說你要辦理休耕的這塊土地讓我來管理，我讓別人耕作。所以在母親節前夕，我遇到龍山里鍾里長，他說，他種 10 幾公頃。我說，里長你這麼富有，有 10 幾公頃的土地。他說，不是這樣，是里民如果要辦理休耕，他就跟里民說，你不要辦休

耕，讓我來種植香蕉、芭樂、稻米好嗎？所以他把里民要辦理休耕的土地承租下來，包括美濃農會謝理事長，他現在種植大約 50 公頃，也是利用承租農民要辦理休耕的土地來種植。所以這個是很好的政策。我在 2 年前就向蔡局長講過，是不是將高雄市要辦理休耕的人，我們錢給他，由高雄市土地銀行做一個專區。所以現在主委說確保 80 公頃安全食糧，這個很好我們要支持。

另外，濫用開罰農地農用對地補貼，因為過去農民免稅，很多旗山地區年輕人回來要務農租不到土地，口頭上租用沒有保障，我今年租明年地主要回去，但我花了一、二百萬搭設棚架，結果地主要收回去，所以有很多無可奈何的事。主委要建立全國農地銀行，跟我過去向局長建議的一樣，美濃農會早已實施這個制度，政府還追不上，那時候我也向局長建議這個問題，以後高雄市市民辦理休耕土地，一定要叫他寫切結書，由我們主導，年輕人回來務農租不到土地，我們可以用農地土地銀行來租給年輕人使用，這個可行性沒有問題吧？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多謝林議員替青年農民發聲，在這裡跟議員報告，高雄市休耕稻田活化，一年大約有 2,000 多公頃，活化休耕面積很大，這部分我要感謝農會，因為一般農地的農民朋友不敢租給別人，〔對。〕但是農會出面做保證，錢不夠沒關係，可向農會提出申請，只要向法院取得公證，所以 2,000 多公頃就是這樣活化出來的，讓青年農民回到美濃可以受到保障，青年農民才能耕作，包括你剛剛說的鍾里長、謝理事長，他們就是這樣過來的。〔對。〕我也感謝美濃農會及其它農會都這樣做，我覺得這個制度如果沒有執行，土地休耕的情形會很嚴重，對台灣農業發展有影響。

林議員富寶：

一年辦理休耕的錢不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所以如此一來就會比較好了。

林議員富寶：

整個台灣農田休耕，我看過一本糧食危機，差不多 24 萬公頃，一年生產 40 萬噸玉米，所以有民衆跟我說政府應該要去做這個區塊，休耕的部分來種植玉米，我過去就有說過了。日前我看到林聰賢主委再度提出這個問題，我覺得很好，不要把土地浪費掉，因為現在氣候變遷有什麼變化不知道，有時候會沒有糧食可吃，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美濃旗美地區很多青年朋友回鄉，他們都有強化土地的價值利用，所以玉米是其中的選項之一，其實可以做更好的利用，我講這樣應該林議員知道。〔我知道。〕要增加農民的收入，所以我們要多重選擇，我常跟農民強調不要一直種植玉米，多重選擇是農民的選項。

林議員富寶：

沒有關係，什麼都不要緊，只要土地再利用，不要休耕造成荒廢，如此對不起老天，土地給你就是要給你種植用的，所以農委會主委提出這個議題，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好。

再來，我上次有講過內門的問題，但是科長可能不了解我的意思，內門的竹林，整個竹坪荒廢很大，應該要種植有價值的樹木，內門的竹林沒有人要使用，內門的竹坡，不管是旗山地區或其它地區都是農務使用，這種會破壞農田水保，若崩塌就整個水土就塌下來了。我上次講過是不是由政府來主導，全面將竹林剷除，內門設計出一個特色，整個內門都種植有價值的樹木，不管種植杉木、桃花樹都可行，整個內門的山都可種植這種樹木，不要整個竹坡荒廢掉，我覺得很可惜。

上次會期的業務報告，內門整個都是竹坡，現在沒有人要剷竹，剷竹一年限制 2 公頃，而且申請的流程要 1 年多，所以沒有人要管理而且又划不來，長年荒廢會破壞水保，長期不使用，下雨後竹尾變重且竹根淺，風一來就傾倒造成土石流，發生土石流後，政府還要花好幾千萬做水土保持。我要跟局長講，我上次講過但科長可能聽不清楚，他就問我的意思，我今天再重申一次，旗山地區很多竹坡，內門要整理規劃，把這裡的竹坡包括私有、公有、林務局、農委會做整體的規劃，全部種有價值的樹木，我覺得 30 年後是很有價值的。

我 20 年前去過大峽谷，全都是種植杉木，國外、日本都是種植杉木，整個看起來心情會很愉快，內門的地標可以再重現，內門不要看到傾倒的竹林、東倒西歪，風水也不好，將整個內門規劃漂亮。局長不用回答，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鼓勵他們將內門這些竹坡重新植樹造林活動，不管是種杉木還是桃花樹都好。

再來這一點最重要，農委會要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旗山的蕉農都好煩惱，因為預算 10 億要種植香蕉、鳳梨、芭樂。蔡局長，我記得在阿扁總統的時代，立法院有通過台糖土地禁止與民爭利，禁止種植什麼？請你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台糖土地禁止種植農作，第一、高莖作物；第二、農民種的量已經足夠，不能再種植；第三、它一定要做外銷使用。

林議員富寶：

當初我也曾想要跟台糖租 20 公頃，那時候是余政憲擔任台糖的董事長，我當時要種植香蕉，但是沒有辦法，因為立法院已經通過台糖的土地不能出租種植香蕉，包括鳳梨也不行。但是台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要向台糖租 1,200 萬公頃種植香蕉，他們主要是做外銷，我是鄉下小孩，香蕉我也曾種過。市長，一擔香蕉大約 20 公斤，外銷的香蕉篩選 7 成，3 成打為次級品，我請問局長，這家公司的次級品都拿去哪裡？一定是內銷呀！他們說他們不會牴觸內銷，我覺得你們在欺騙老百姓，因為他們是種植香蕉的內行人，一擔香蕉大約 20 公斤，外銷可以篩選到 6、7 成就阿彌陀佛了，3 成拿去投海嗎？還是拿去做飼料？我相信這些一定是流入國內的市場，那些種植香蕉的農民就遭殃了，所以講這些都是在騙人的！但我也可以這麼說，如果他們願意的話也是可以，就可以鼓勵這些農民到台糖，如果台糖要釋出 1,200 公頃的土地也是可以，但就是要鼓勵這些農民來從事農耕。而且他們也講過，也是可以聘請專業的人員來種植香蕉，如果有盈餘的話，也願意提撥 50% 的回饋給這些農民，局長，請問這個有可行性嗎？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蔡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林議員提出很重要的議題，我想臺灣氣候的變遷，高屏地區和台南地區都是一樣，今天縱使我種了 1,000 公頃，遇到颱風時，不可能只有其他的農民朋友損失，我的這 1,000 公頃會沒有損失。所以量能的問題不是絕對的問題，而是應該考慮怎麼讓小農朋友可以藉由分持的耕種，這樣才是一個問題、才是一個議題。

至於林議員提到的第二點，就是被打下來的這些，不要說是 3 成，以目前的農業技術，有可能超過 3 成是必須要留在國內，而留在國內的這些香蕉，其後續的一些處置方式和配套措施有沒有出來？〔對。〕你的冷鏈技術包括乾燥或是加工食品，有沒有把它提煉出來？這些都是應該要探討的，並在成熟了以後，都是要來做的。不然我很擔憂的，比如說技術人員不知道在哪裡，〔對。〕已經都叫年輕的農民朋友回家務農了，結果現在變成是剝奪他們的權利，這一點，我希望中央要慎重的考慮，不要以「量」，一直在強調量的問題，到最後臺灣的氣候變遷都一樣，還是一樣沒有。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們的產品要外銷，貨源的穩定我知道肯定是必須的，但就如他們所講，要向台糖承租 1,200 公頃，記得很早以前立法院就已經立法通過，台糖的土地是不可以承租種香蕉，那爲什麼以前我去承租就不行，現在他們就可以？這一點，我也感到很質疑，而且這是立法院通過的。

再來，他們講主要是外銷，局長也有講過，因爲我也是內行人，一欖香蕉，如果可以外銷 7 成，剩下的 3 成就內銷，請問要內銷到哪裡？這個就令人頭痛了。所以這些他們也都是沒有提到，他們的計畫書也寫得很好，依照台農發公司目前的規劃，他們可以聘請專業的農民做耕種，若種植後有盈餘，可以回饋 50% 給農民，這個立意是很好，但主要讓我感到隱憂的，就是這些內銷的農產品要銷往何處？甚至說把這些香蕉送給軍方的部隊吃，但是這樣也會牴觸到鄉下地區農民的基本銷路，我這樣講對不對？有沒有牴觸？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一定是會有衝擊性，一定會有牴觸的，因爲這個內需市場就是這麼大。

林議員富寶：

對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內需市場就是這麼大，我們從…，不管是今天的棗子也好，以前台糖釋出土地給一般貿易商種植時，也是這樣的啊！未來的鳳梨也是會面臨到這個問題，所以針對這一些，我們真的要慎重的考慮。

林議員富寶：

所以我看到了幾乎整個農會都反對這個政策，所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而且是產銷班的農民朋友反對最激烈。

林議員富寶：

對，所以我要拜託市長了，請市長在開會時，因爲這個是農委會委託臺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進行的規劃，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檢討其後續的配套措施是不是已經做好了？倘若配套措施已經完成，坦白講，真正實施下去，這個對於鄉下農民的影響，你不要看現在市場的香蕉價格一斤是 100 元或是 50 元，事實上這是因爲寒流和颱風的原因，本來一欖香蕉可以收成 25 公斤的，現在變成只能收成 12 公斤，是因爲減半的原因，對不對？所以現在的香蕉才會這麼貴。這幾天，我逛了一下旗山的市場，今年如果沒有颱風侵襲的話，我坦白講，香蕉就會生產過剩。但是我也可以肯定的講今年沒有什麼颱風，因爲曾有一位高人指點過我說今年會有大地震、沒什麼颱風。我是講真的，有一次他就指點我說，富寶，你就注意看看，這幾天會有大地震。也真的發生了，美濃發

生了大地震。現在他又跟我說，今年會有大地震、沒有颱風，所以如果真的沒有颱風的話，現在我看到處都在種植香蕉，我請局長也要先未雨綢繆，看看怎麼來處理。〔好。〕不要像 2007 年一樣，中央補助 1 公斤 5 塊錢，結果這個 1 公斤 5 元都是補助到財團去了，一般的農民都沒有補助到，局長還記得嗎？在 2007 年時是不是收購了將近 9,000 公噸，結果呢？都是那些向台糖承租土地種香蕉的財團獲得了補助，我們一般的農民有誰有獲得補助？完全都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們會注意。

林議員富寶：

我要再次地請託局長，是不是也要稍加的去管理，好不好？〔好。〕謝謝。

接著是關於疏濬的問題，我要感謝這次六龜區公所和杉林區公所 2 位區長勇敢的承擔，因為坦白講，如果不去疏濬，河床堆積太高，就會有洪水的問題，若去進行疏濬的話，也可以一舉兩得，區公所就可以有財務的收入，這也真的很不錯。我聽水利局局長說，今年在杉林和六龜分別編列了 500 萬元和 900 萬元，讓他們進行前期的作業，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無法決標，因為區公所承辦會計人員引用了公共工程條例，一個公共工程的決標，比如說需要花 1,500 萬元，一定也要議會通過了這筆預算，才可以辦理決標。我也請教了水利局局長，有說已經編列 500 萬元和 900 萬元給他們了，今年一定會有賸餘款，剩下的就是要簽呈給市政府，補足明年 107 年度編列不足的部分。並且蔡局長也有和地方的會計人員做過溝通，但是到現在，我要拜託張處長，是否可以和地方的會計人員做個溝通？可能是他和水利局各自引用的條例有衝突，今年的預算經費已經有編列足夠，杉林 500 萬元、六龜 900 萬元，今年採售分離的機具經費，我相信已經是足夠，但是承辦的會計人員卻說要等議會通過整筆的預算才要決標。

以前六龜都不用議會通過就做了，為什麼這次就要等到議會通過？還有，蔡局長也有簽呈給上級，一定要補足明年 107 年度編列不足的預算，也是 OK 了。所以我要拜託張處長，是不是大家在溝通上出了問題？拜託張處長和基層人員稍做溝通，因為疏濬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汛期也即將到來。水利局也有編列 500 萬元和 900 萬元的預算，今年度應花費的預算也已足夠，加上上級也同意編列補足 107 年度的預算，可是當天我看到基層會計人員，引用了公共工程條例的解釋函，必須議會通過全部的預算才可以決標，這個是不是因為大家的見解都不一樣，所以要麻煩張處長去和他溝通。

接著要拜託民政局張局長，我要對旗山和甲仙鼓勵一下，這是旗山溪，護岸和橋梁之間的河床都快要被堆滿了，快要和橋面齊平，這個已經堆得夠高了。

以前每次疏濬，區公所的技士都會擔心害怕，因為怕有弊端調查局會來調查，當時我就講過，只要心裡沒有鬼，通通都 OK。何況政府現在都採用採售分離，監視器會監控每一輛車，也通通都要過地磅，我相信區公所也只是執行一個行政作業而已，剩下的都不用怕了。坦白講，如果這個地方不去疏濬的話，旗山地區的淹水問題就會很嚴重，以及甲仙地區也會很嚴重。我也詢問過水利局，他們回答說這裡的砂石品質都很好，這些砂石都很漂亮，而且已經堆積這麼高了。本席是說可不可以鼓勵他們來做，但不勉強，因為水利署不要做，我們就自己來做，我們是不是自行來申請，然後儘速把這裡做好疏濬來防洪，還可以「摸蜆仔兼洗褲」，區公所又可以增加財務收入，所以不用怕。現在是採售的問題，日前我問過韓副局長，他說現在就算是採售合一，也不用怕，採售合一也一定要經過地磅，監視器都隨時在監看，其實不用怕。早期採收砂石確實產生很多弊端，調查局就介入，所以很多技士真的很厭惡都不想去，但是現在的時代都坦蕩蕩，請鼓勵他們做看看，才能「摸蜆仔兼洗褲」。因為河川局他們無法做那麼多事情，地方上的我們就幫他們來申請，我們也可以賺取一些財務收入，局長，拜託你鼓勵旗山和甲仙這邊，像六龜和杉林都要做了，拜託你。

再來是教育局，日前我看到教育部通過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它將資訊科技列為國中必修，但是在我看過他們的資料之後，市區學校應該沒有問題，偏鄉的空間也沒有問題，但是指導老師要教導學生有關程式問題時，偏鄉怎麼辦？請局長答復，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范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謝謝林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第一個，我們的新課綱現在可以延 1 年，變成 108 學年度才正式上路，教育局已經做很好的準備，將來國中增設資訊科技的部分，我們盤點所有老師，未來我們會需要的老師是 124 人，但是現在有電腦資訊專業老師，其實到 108 學年度已經達到 190 人，所以這個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但是我們也鼓勵各個老師，能夠去師培大學增能學分班，或是第二專長的學分班，在偏遠國中會發現一個現象，就是班級數很少，如果不滿 18 節，就是 2、3 校要合聘資訊老師，這個也全部都在規劃。

還有一個改變是，本來是 40 班以上才有一間叫做資訊科技教室，以後降為 24 班就有一間資訊科技教室，這個表示教育部回應世界變遷太快，科技進步太快了，所以高雄市認為所有學生從小學開始，他就要擁有運用科技資訊的基本能力，以後才有競爭力。

林議員富寶：

局長，鄉下 3、5 班的很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是，所以我們如果…。

林議員富寶：

所以減少到 24 班，在鄉下除了旗山國中和美濃國中，其它的應該是沒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剛剛提到資訊科技運用能力很重要，所以我們預計在今年 9 月以前會完成，把它降到國小三年級到六年級訂為本市市本課程，所以假如是…。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現在擔憂的是，日後偏鄉的空間是沒有問題，是指導老師的師資問題，師資是不是都聘用臨時的或是都採聘僱，還有他的定位問題，你們要用約僱的，還是真的要用甄選的？這是一個問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現在要說明的是，我們對這個東西非常重視，全部都做師資的規劃，這個規劃其實還有 2 年時間，106 學年度在 107 年就完全規劃好，沒有議員擔心的問題，高雄會做得非常棒，我們要把它降到小學三到六年級就開始擁有資訊能力的課程。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局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

林議員富寶：

感謝主席，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為止，市長，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林議員富寶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羅議員鼎城質詢，時間 45 分鐘。

羅議員鼎城：

謝謝主席。我的總質詢開始，請播放，請大家先看《台大法律系高材生眼淚》的影片，我們看他為什麼事情在哭泣。

（影片播放開始）

胡庭碩先生：司機謝謝你，可是我想提醒你，我也是爸爸生的、媽媽生的，我也有一份正當的工作，可不可以請您下次不要再擗門，不要在上車的時候小聲的咒罵我，我聽了也很難過。我每天搭 2 次的公車上車和下車，我有 50% 的機率這樣被對待，而你一天可能不知道才

載到幾個身心障礙的朋友，我今天只是請您把車離人行道稍微近一點，這樣直接放板子比較安全，真的不需要摔門、不需要罵我、不需要摔板子，車上的乘客也聽得出來你在摔板子。我還是很謝謝您讓我上車，因為很多司機不讓我上車，可是我想跟你說，我是人生的，我也是一個人，我需要被尊重。

（影片播放結束）

羅議員鼎城：

好，謝謝。他講完這一段話之後，就要下公車了，然後下公車的時候，他是…，我先說明，我這一段影片是經過胡先生本人同意的，然後放在總質詢題目來講。他下公車之後，他一個人坐著電動輪椅回家，他回家時是邊滑邊哭，這在台北市發生，然而這件事情，為什麼他會哭？他所遇到的困境是，今天他是一個可以自行駕著電動輪椅出入家裡，或去工作或是去哪裡的地方，我現在想的是，如果他不是單純有能力、有力氣駕駛動力輔具的話，更何況他患的是脊椎性肌肉萎縮症，就是漸凍人疾病，假設有一天他已經完全沒有力氣自行駕駛動力輔具了，他還是需要人力幫忙接送，他的困境是上下公車遇到公車不友善的態度。

高雄我看到的是，在公車候車亭是有這些狀況，高雄市各地方無障礙候車亭，這邊大家可以看到人行道候車亭路面都有落差，而且重點是沒有斜坡可讓輪椅進入，這是第一種情況。第二種情況，候車亭沒有空間可讓輪椅進入，大家看右邊那一張圖好像看起來沒有什麼，看起來很大，可是這個候車亭是很小的，如果今天一個獨自乘坐動力輔具的身障人士，他要等公車，請問他要在哪裡等？在人行道上等，還是在馬路上面公車停靠處的格子裡面等？第三種情況，路邊候車站旁路樹樹根隆起，一樣的狀況，讓身心障礙人士不知道要在哪裡等公車。第四種，候車亭設置在分隔島上，周圍均無坡道可進入，這個情況是，這個公車站不是設在路口，是在十字路口和街道口的中間時，所遇到的問題是，身心障礙人士不管是由他人輔助推行，或是自駕動力輔具，請問一下他要到下個路口或經過前個路口的斑馬線來到這邊，他一樣無從去，只能沿著邊坡道路旁過去，到那邊才能夠停等公車，一樣會發生交通上的困難。

我們找了高雄市交通局關於無障礙公車的數量，高雄市目前無障礙公車共有 57 輛，但是有些地區，一天大概只有 1 個班次或 2 個班次，所以運用上可能會有些問題。雖然高雄市有伊甸基金會提供的復康巴士，可是復康巴士是要預約的，預約制度待會兒要請社會局姚局長或交通局陳局長幫我解答。是什麼問題呢？因為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時，得於用車前 7 日至前 1 日預約訂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員搭乘，則於用車前 6 天或前 1 天預

約訂車，上述以外的服務對象，換句話說，就是輕度的或其他不符合重度或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在前 5 天或前 1 天就可以預約訂車。這樣的制度我覺得很奇怪，不是越重度的，需要的狀況不是比較緊急嗎？為什麼是在前 7 天？如果狀況比較緊急或有什麼樣的臨時狀況是不是可以馬上或前 1 天就預約？這樣我就有個疑問，如果是重度的身心障礙朋友在 7 天前已經預約，可是到了 7 天後臨時取消不用了，因為第三種狀況是上述以外的服務對象是以前 5 天或前 1 天預約訂車，這樣輕度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因為重度的身心障礙者臨時取消，剛好可以在前 1 天預約訂車，這樣中度身心障礙朋友是不是永遠搶不贏重度或其他的服務對象？這部分是交通局長還是社會局幫我回答？請交通局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通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羅議員對無障礙身心朋友的關心，有關把市區打造成無障礙的通行空間是我們持續改善的目標。剛才議員提供很多照片，看起來好像還沒有辦法讓每個候車亭都達到那樣的目標，確實如果把全市所有的候車點、道路及整個車輛都變為全無障礙的，當然這是我們長遠的目標也持續在改進當中，我必須承認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大一段路必須要去努力。我先就剛才議員提到身心障礙朋友的通行，如果是使用復康巴士，會有一些目前的狀況，因為復康巴士是由社會局編列預算給交通局，現在我們對於復康巴士的運作方式，需求者真的是很多，所以為什麼要分重度、中度或其他程度朋友的需求？依據我們的經驗來看，重度朋友因為每個星期固定要回醫療院所去復健或治療，所以他們通常會先預約，也就是 7 天前就知道下一次什麼時候要再回醫院，這樣反而可以保障他們訂到復康巴士的目標。復康巴士因為預算的限制，即使我們已經提供 160 輛的復康巴士，還是有很多人訂不到，因此這幾年希望可以透過無障礙計程車來補足供給上的不足，所以我們也期待不同的需求，比如身心障礙程度不同，特別是較輕度的可以使用公車；或依不同的需求使用無障礙計程車，因為無障礙計程車的彈性和機動性比較高，也可以補足這部分目前沒有辦法達到全面的現況。

羅議員鼎城：

雖然 7 天前或 6 天前就預約，如果他臨時取消，會馬上通知下一個遞補的人員來使用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會，因為我們有叫車的 call center，目前委託伊甸基金會來處理叫車這部

分，會馬上有人遞補，如果民衆一直打不進去，我們也要求復康巴士的叫車服務平台要能夠轉接到市區裡的各個車隊，來提供無障礙計程車的服務。

羅議員鼎城：

現在狀況如何？有沒有人反映還是不足或…，這樣講好像怪怪的，有沒有人反映伊甸基金會服務態度沒有很好或怎麼樣之類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要求伊甸基金會一定要做轉接的動作，而且交通局對於無障礙計程車隊的宣導，我們也做得相當多。另外爲了能夠讓無障礙計程車提供市民朋友的需求，也類似像復康巴士一樣提供給使用者一些經費上的補貼，目前最高補貼 72 元的車資，希望透過這樣的補貼，讓真的需要類似復康巴士服務的市民朋友能夠願意且方便的轉介到無障礙計程車。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的經營績效相當高，因爲是利用一卡通刷卡來去確認身心障礙的市民朋友有搭載無障礙計程車。所以我們的值是高於交通部所訂定無障礙計程車補助標準的 50%，已經達到 60%，交通部也認爲高雄市是其他各縣市的一個指標性城市。

羅議員鼎城：

局長，我剛剛給你看的這些候車亭都是在市區裡的，鳳山、博愛路、民族路還有鳳山五甲路，都在市區裡交通量非常大的道路。坦白說我也不知道單獨使用公車候車亭的身心障礙朋友有多少，其實是想透過這次總質詢的機會讓他們知道這是他們行的權利、他們的人權，也是我們協助他們自己去奮鬥努力的目標。我也肯定交通局從 102 年到今年，對於這些公車候車亭的改進已經有很大的進步，也非常感謝市府交通局的努力。但我現在的目標就是身心障礙人士無障礙空間的使用，尤其在市區或交通量很大時，發生意外的機會其實很高，對於這部分，局裡有沒有什麼其他想法或需要優先改進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對於無障礙公車站或公車亭的改善，從 97 年到 105 年這中間，我們在整個重要路段的改善大概有 131 處，而且每一年一樣持續申請公路總局的公運計畫，希望朝這個方向儘量來改善。第二個，是在車子部分，目前只要是公車業者要汰舊換新，會要求他們引進低地板的公車，不然就是要有通用無障礙的設施，包含要有可以升降的輔具，才能夠達到補貼標準的這種要求。所以在車輛部分，目前整個高雄市將近 1,000 輛左右，大概已經達到 36%，但是還不夠，因爲之前的車子要等 8 年才能夠進行汰換，所以希望透過汰換機制，在汰換新車時能夠引進低地板或通用型的無障礙公車，希望未來經過幾次的汰換以

後，36%的比例可以再更高的提升。

另外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的 APP 裡，我們也要求把哪一班次的車輛是什麼車號，是否為低地板或是通用型的無障礙公車，要加示 logo 讓民衆能夠知道等一下來的車輛是否為低地板，或是通用型的輔助機具的車輛。在此呼籲所有需要的市民朋友能夠多多使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APP。除了可以知道車子什麼時候會來，還有車號及車型都能夠清楚的一手掌握。

羅議員鼎城：

關於公車站是社會局設置還是交通局去設置的？請社會局姚局長先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社會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經費是編在社會局。

羅議員鼎城：

所以是你們要去規劃設計及設置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設計和設置是交通局，經費是編列在我們這邊，我們也會向中央申請補助。

羅議員鼎城：

因為我請助理在問這個問題的時候，社會局和交通局在權責上面讓我有點搞不清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是經費方面。

羅議員鼎城：

經費方面是社會局的。〔對。〕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澄清一下，姚局長剛才回答的是復康巴士的經費，復康巴士的經費是編在社會局，至於公車相關設施的改善部分是編列在交通局。

羅議員鼎城：

這個工作的工程很浩大，但是我們還是要努力這部分，畢竟高雄市好不容易成為宜居城市，少數部分弱勢族群行的安全以及他們的人權是我比較重視的。我們有多一點能力，就幫他們多做一點事，這是我所期許交通局和社會局共同努力的部分。

下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的是公幼入園今年入學的方式有很大的改善，在 105 學年度，我們看到報名的程序是報名、抽籤、報到各在不同天進行，差異是每位學生可以同時報名多所學校，優點是學生抽中的機率比較大，但是缺點是行

政負擔比較重。這部分的報名人數跟今年 106 學年度改制後的差異是，上個學年度部分熱門幼兒園報名人數約為實際招生人數的 8 至 10 倍以上。這個 8 至 10 倍不是隨便講的，是我一間一間打電話去問的。坦白講，不管是國小附設的公幼或是獨立的公幼，都很熱心的告訴我報名人數差異是 8 至 10 倍。

我們看今年 106 學年度，報名、抽籤、報到各為不同天進行，可是每個學生只能報一所公幼，優點是招生不易。為什麼會這麼講，以前金幼兒園為例，今年跟去年就差很多了，今年 3 至 5 歲實際入園的人數沒有像去年那麼多。因為很多家長認為前金幼兒園一定很多人去報名，所以很多父母就先改到其他幼兒園去報名了，結果造成前金幼兒園今年招生人數差很多，這裡寫的十幾人還比較少，實際上是幾十人。但是相對的，工作人員的行政負擔減輕很多，這是老師親口跟我說，他們很感謝能有這樣的改變，讓他們的行政負擔及工作量減少了很多。

儘管如此，家長還是在抱怨，因為他們必須去押寶，如果離家比較近的公幼，都認為一定會比較熱門。譬如說裕誠幼兒園，基本上這裡的報名還是兩倍的報名數，這裡仍然比較多的，住在裕誠幼兒園附近的家長猜測可能抽不到，於是就會轉向去抽比較遠的幼兒園。但是幼稚園不就是要離家近，在交通比較方便的狀況下入學，這樣才會讓家長比較方便嗎？請教教育局長，在今年實行之後，局裡面有沒有接到老師或是家長什麼反映？因為在新的方式改制實行之後，實際面和理論面如果有缺失，我們還是有進步的空間。接下去我要提到別的縣市的作法。請范局長先回答，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幾個會期我們都在討論這個問題。今年確實因為改變了，每個家長只能報名一園，相對來講，每個園的錄取率平均達到 58.17%，如果不限報一園的情況，去年只有 32%，其實提升了 26.17%。可是就發生了羅議員提到的問題，就是家長如何判斷要報名哪一園。今年的作業是在 4 月底完成，我們會再開檢討會議，聽取各方的意見，也有其他縣市的作法可以供我們參考，需要再來談一次。雖然跟去年相比，今年相對的中籤率有增加。但是就整體來講，因為只有到 58.17%，所以一定會有一些家長是抽不到的，還是會覺得很焦慮，或是覺得原來應該去報哪一園等等。所以資訊的更加透明公開是必須要去思考的。

羅議員鼎城：

我們看一下台北市的作法，我覺得台北市的作法很有趣，聽起來還滿有效的，他們是同一個階段報名、抽籤、報到同天進行。今天 5 月 10 日，假設在

裕誠幼稚園，今天來報名就馬上抽籤，馬上報到；如果今天來報名沒有抽到，明天可能是前金幼稚園，我就到前金幼稚園去了。沒有錯，這樣家長要按照自己的志願去跑幼稚園，家長也會考慮如果太遠的話就會放棄，轉而到私立的幼稚園或是另外找到家裡帶小孩。總之我覺得台北市的作法，可以姑且參考看看，他們把各幼稚園區分不同的時間，報到、抽籤同天進行，讓家長可以確定小孩能不能唸這家幼稚園。今天如果沒有抽到，明天就可以去第二志願的幼稚園，進去報名、抽籤，沒有抽到再到第三志願。這個作法我個人覺得還滿有趣的，聽起來應該也滿有效果的。至少應該可以再減少一些家長的抱怨。請局長在檢討會議的時候提出來好不好？〔好。〕謝謝。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羅議員提到的這個作法，其實跟報多園的作法一樣，只是分階段而已。就是在某個區域內，讓幾所是先報名先抽，然後再把留下的位置給第二階段，這樣的話好像定位比較清楚。〔對。〕可是跟去年以前的作法比較來講，家長也是本來就會去報很多園，然後每家都去抽。現在把時間區隔，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應，我們會來評估。

羅議員鼎城：

我只是提供台北市的作法讓你參考。當然台北市的公幼間數比我們多，家長的選擇也比較多，我們的資源比較少，這是我們慢慢要進步的，這是未來的一個方向。如果我們的間數很多的話，其實也是為各位家長謀福利，這是我比較關注的點，提供給局長做參考。

接下來的問題是有關於毒品除罪化的議題，本來司改會議是所有法律人幾十年來的夢想，可是司改會議討論到現在，基本上不只是我個人，我們幾個法律人，檢察官、法官、學長、學弟、同學、律師都覺得有點走偏了，討論已經天馬行空了。尤其有關於毒品除罪化這一點，在4月9日司改會議第五分組的會議紀錄，有委員提出來，他們覺得在單純施用毒品部分以保安處分作為法律效果就好，刑法上面要把它除罪化，還討論販賣未遂和意圖販賣持有，什麼叫做意圖販賣持有？律師辦過很多意圖販賣持有的狀況是，他被查獲的時候，至少數量是很多，而且有夾鏈袋或可能會有電子磅秤，當有這些東西存在的時候，基本上是司法警察官員查獲，不論是檢察官或法官，你要怎麼解釋？為什麼查獲毒品會有電子磅秤和夾鏈袋？被告都會說我自己的秤，我自己要使用。坦白講，我當律師這麼多年，每次幫這些人辯護，他們講話我都聽不下去，但是人權嘛！我還是得幫他辯護，信不信由法官判斷。除罪化如果是單純施用毒品，這個法律效果…，如果真的除罪化之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有多大，變好或變壞我不知道，但是這個委員或司改會議，坦白講，我為什麼將這個問題拿出來

在這裡講，我人微言輕，不是什麼咖可以到中央跟司改會議、總統或法務部探討這個問題，我在這裡請求，如果市長或警察局長到中央跟司改會議開會，請向權責高層反映。

之前質詢時提到我曾經為屏東某個鄉村三、四十歲到十幾歲的孩子辯論，他們全部被抓起來，被判毒品販賣或單純施用毒品，為什麼？那個村莊的年輕人都被抓起來關了，那個村莊滅村了，為什麼？單純施用毒品，買的或吃剩下的送給同儕、朋友，這較單純的轉讓，賣給別人賺取 50 元或 100 元，不要懷疑！這些小毒蟲連 50 元、100 元都會斤斤計較的。曾經我有一位朋友在美濃蓋了別墅，他們大概二、三星期會去美濃住一次，可是每次回美濃，家裡的白鐵、家電都被搬光，門窗也被破壞，為什麼？因為美濃有這些小毒蟲，坦白講，我真的不想講這個，美濃就是有這麼多小毒蟲，上個星期還有抱瓦斯桶在竹山溝要鬧自殺的，美濃曾幾何時變成這種狀況，我自己也很心痛。在美濃蓋別墅的朋友，他們每次要去度假，鐵窗、白鐵蓋子都會被拔走，毒蟲變賣之後賺 100 元、200 元、300 元，可以去買 1 公克或 0.5 公克的安非他命或海洛英，海洛英當然更貴，K 他命他們也爽啊！這個不要懷疑，所以他們斤斤計較這個部分。

單純施用毒品，也許委員的考量意見是，單純施用毒品是沒有被害人的犯罪，真的是這樣嗎？局長，有沒有辦過抓毒販的案件，毒販自己吸毒當然是殘害自己的身體，但被害人是誰？他沒有父母？小孩？老婆？他沒有家人嗎？我覺得被害人是外面的鄰居、朋友，外界對他們自己家人的眼光。再者，我剛剛講單純施用毒品，基本上毒蟲講的話是不可相信的，他們為了去買毒品，毒蟲為了要達到目的，為了要買到些微的毒品解癮，他連跪下來叫你爸爸、媽媽，他都願意，這是我親自經歷的狀況，他們竟然願意這麼做。人生為什麼要過得這麼低賤呢？所以毒品除罪化實在會有很大的社會問題。

我記得在讀大學的時候，以前票據法是有刑責的，今天議長不在，法制局長大概知道，以前票據法是有刑責的，很奇怪！票據法有刑責的時候，當時反而票據犯罪一堆，當刪除票據法刑責之後，票據犯罪沒有了，這個很奇怪，委員是不是用這個例子去聯想，單純施用毒品除罪化之後，他們就不再施用毒品了，或是刑責沒有，他們就不施用，是這樣嗎？這個問題我想請教局長，你對毒品除罪化的看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羅議員剛才的質詢內容，就知道羅議員對毒品的狀況掌握很深入，而且也很有經驗，毒品的危害是全面性的，不是無被害人，不但是個人殘害自己，而且

也讓一個家庭混亂，傷害整個家庭，因為要吸食毒品，可能也危害到治安，這是全面性的，所以我個人絕對是反對除罪化。

羅議員鼎城：

局長，我不知道你過去的經驗是如何，關於抓毒品這部分，雖然我的問題沒有提到，但是市府要怎麼樣設置一個毒品防制局，中午我們也要討論如何設置的問題。我還沒看到完整的組織草案，但是我能想到的是過去法務部成立廉政署，調派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這些人力就直接移到廉政署下面工作。可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成立了…，當然，這個毒品防制局，我個人認為絕對有必要，但人員、人力從哪裡來？如果我們只是修改組織法，因為檢察官歸法務部管；調查員歸法務部管；海巡署查緝的歸海巡署去管；警察歸警察局、警政署管，我們調派這些人力過來，要怎麼調派？是要經過中央同意嗎？還是中央要重新修法呢？我還不大清楚。另外，公權力部分當然沒有問題，司法規定司法檢察官本來就有權力去查緝這部分，還有編制人員、其他預算等等的狀況，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羅議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市府要成立毒品防制局的功能、任務及未來要做的事情，現在很多查緝單位，包括警政、海巡署、調查局，很多單位都在做查緝的工作，這幾十年來，我們確實很努力也斷絕一些走私的，或是自己在本島製造的，我們都有查獲，查獲數量滿多的，查緝單位也很努力，但是我們看到吸毒的人口反而沒有減少。現在的毒品政策就是送戒治或判刑，判刑、戒治回來之後還是會再犯，查緝單位就會一直抓，這些人都沒辦法改。所以市長看到後端的這一塊，如何讓這些吸毒的不要再吸毒了，遠離毒品、斷絕毒品，給他們治療及輔導，給他們一技之長的訓練，讓他們可以找到很好的工作，可以回歸社會過正常的生活，現在市政府要做的、毒品防制局是要做這個區塊，不是做查緝的工作，是做吸毒的回歸社會的這一個區塊。另外，沒有接觸過毒品的，也不要讓他進來，救一個人就是救一個家庭；減少一個吸毒人口就是減少一份危害，所以跟查緝單位的功能沒有重疊，是相輔相成的，簡單的描述就是這樣。

羅議員鼎城：

毒品防制局的目標反而是注重後續如何輔導他們。〔對。〕誠如局長剛剛講的，我這裡有法務部的統計人數，我們看一下最右邊，觀察勒戒，觀察勒戒通常是指第一次抓到有食用毒品，我們先送到檢所那邊，當然不能講檢所，就是

進行觀察勒戒，大概快兩個月時間，看看你有沒有毒癮，如果沒有成癮的話，基本上檢察官之後就不起訴處分；第二次之後又被抓到，這個就可能強制戒治了。我們看 105 年 1 月到 3 月觀察勒戒是 1,650 人，強制戒治是 156 人；106 年度 1 月到 3 月觀察勒戒是 1,776 人，強制戒治是 164 人，人數比去年還多，而且這只是 1 月到 3 月，如果乘以 4 的話，也是和去年（105）、104、103、102 年差不多人數。可是整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還有判決有罪的執行案件人數，每年稍微有增加的趨勢，顯見用毒品、賣毒品、轉讓毒品的等等還是很多，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的司法檢察官已經很努力了，這個狀況還是發生。所以我很期望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誠如局長、市長的用意是，我們希望輔導你們不要再犯了，出來就不要再犯，觀察勒戒讓你逃過一劫不起訴處分，你就不要再吃了，或不要再有碰毒品的這些狀況。

這是我本來主要的三個問題，還有一點時間，關於性別平等教育部分，我記得之前有一個家長會聯盟在這裡的會議室開會，剛好那一天還有另外一個團體在議會外面發表看法。這個事件我特別去詢問當老師的朋友們，我沒有任何的立場，只是好奇這個問題，關於性別平等教育，這個有中央立法了，我們也將立法理念在國中、國小去教育他們。兩性平等的問題，怎麼會變成…，當然家長聯盟講的是老師教學生怎樣又怎樣，不應該同性戀，然後他怎麼去發生性行為，我很好奇我們的國中、國小部分，當然國中有性教育這個沒話講，但國小的教科書有特別提到性別平等教育的專責或是課綱嗎？局長，這個是比較奇怪的問題，你簡單說明就好了，因為這個比較臨時，請范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范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問題從去年以來就一直討論到現在，家長或社會大眾對於 2004 年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到底在學校內如何實施其實是不太了解的，就是每個學期有 4 小時的課程，議題式的融入，所以國小是沒有特別的課本。國中、國小和過去的健康教育是相關的，或許有很多關於性教育議題是放在健康教育裡頭的，可是你可以看到性教育和性別教育之間，家長也不是分得很清楚，所以引起他們憂慮的通常是，他發現很多不適合的教材怎麼會在學校教呢？經過我們實際了解後，其實在學校內根本沒有用過這些教材。

目前從 5 月份開始，我們辦 6 場分區家長座談，就是讓性平委員會、性平議題小組、國教輔導團這些優秀的老師，還有有經驗的校長，來向家長們說明，到底性平教育在學校教什麼，然後現場聽家長的疑慮和他們的意見收回來以後，我們會再做一些調整。而市府性平教育委員會也提到說，我們今年的重點

應該多做一些社會教育和家長教育。畢竟小孩子成長的這個階段，什麼時候適合學到什麼，家長也可以表示意見，他們覺得有些意見，我們也把它轉給中央教育部，因為他們負責審查這些課綱，依據課綱去編定一些融入式教材，所以這個都在進行之中。

羅議員鼎城：

局長，確實我後來去研究這個部分，爲什麼會有這種爭議，我也特別去問了，坦白講，沒有一個老師特別上課是講，男生女生同性戀怎樣又怎樣的，都沒有。是上課的時候偶而帶到一、二句，大概是這個觀念，教導小朋友性別平等不要有男尊女卑等等的觀念，就是這樣子而已，我不知道爲什麼還是會有這個爭議存在。話又說回來，每個人的人生性向如何，這個能夠用法律去限制住嗎？這是一個問號。

當然同性多元成家方面，立法院也討論很多了，我不知道現在最終的版本是怎麼樣，至少關於同志朋友他們要收養小孩或是成家，成家沒有問題，收養小孩等等，還有關於教育部分，這個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我覺得不應該也不好的是，就是每個人有每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你堅持你的宗教信仰自由，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不能一本經書，譬如可蘭經，爲什麼 ISIS 或是他們的國家要發動戰爭？對於一個他們自己教育的，我不能講是誤解，他們有他們自己的理解方式，可是導致的仇恨，就覺得也許比較優越或怎樣。我覺得終究要正視的是，事情怎樣就怎樣，而不是你們自己去講，你就是有問題的人。但是會發生這種理解，也許是有一些國中或國小某部分的老師有在上課講到，當然這個可能是他們自己的人生觀或價值觀，有向小朋友教育到這個部分，可是家長聯盟自己要提出舉證說是哪個部分，你不能這樣一味的指責我們的課綱是有問題，然後你們要介入老師的課綱。

基本上你們要審課綱你們要有實際的權力，坦白講私底下敢怒不敢言的老師很多，是居多數的，大部分都不敢表白他們的立場，也只能透過我們在議場發聲，來表達他們自己其實是很憤怒的，家長這樣子，老師就說你們有本事帶回去教就好了，好嗎？坦白講，老師 complain 現在的小孩是很難教，我所碰到的老師都是還有熱誠的，如果遇到沒有熱誠的，他們一直等退休，老師覺得現在的父母親把小孩子當成寶，溺愛更是沒話講了，如果你們要這樣子，基本上老師這邊就放生了，他們寧願喪失教育熱誠，他們覺得小孩子再怎麼教，教好教壞都是別人的小孩，都不是我的小孩，我們的教育真的要變成這個樣子嗎？這是值得省思的問題。最後一點時間，看市長有沒有什麼要說，對於毒品防制局，或還有沒有什麼社會福利要做的，請市長說明就好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羅議員今天關心的幾個議題，第一個，無障礙空間。尤其剛剛我看到那位學生在車上的情形，可以說讓我們很難受，我們的社會也欠缺同理心，身心障礙者的不方便，我們的社會應該有更多的包容，所以高雄市在無障礙環境推動上，我們當然很努力在做，不過還有很多地方還是做得不夠。剛剛羅議員提示的部分，我希望未來我們的公務團隊在任何高雄基礎市政建設上，更應該重視對於老弱、身心障礙者等不方便的人，怎麼樣給他們協助，大家心中無障礙，實質上讓他們的行動沒有障礙，我們盡量朝著一個更進步讓身心障礙者的活動空間可以減少阻隔，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另外，羅議員非常關心毒品的問題，如果議會大家沒有意見，高雄市政府將會成為全台灣第一個成立毒品防制局的城市。我們發現一個人吸毒，羅議員的故鄉—美濃，那麼純樸善良，全台灣保存客家文化最優質的地方，現在也發現很多人在不知不覺中染上吸毒的惡習，一開始吸毒慢慢的演變就是販毒。所以現在我們的司改會議大家討論到底吸毒要不要除罪化等等，很多人都有很激烈不同的意見，吸毒的問題確實很嚴重，高雄市認為現階段檢調單位、警察局在這個部分扮演相當重要的功能，不過教育局對於吸毒的部分，要讓學生了解吸毒對他的健康和未來的人生會有嚴重的影響，必須從小就讓我們的孩子學會拒絕。

另外，衛生局、社會局和相關局處對於現階段吸毒的更生人，有些時候他們不盡然是壞人，他們吸毒有很多不同的因素，我們要想辦法幫助他遠離人生的陰暗面，然後協助他重新踏入社會。未來相關局處的功能在毒品防制局，希望能夠做很好的分工，希望高雄市在毒品防制上能夠做得更有效率，讓所有的家長不必那麼擔心，讓吸毒的家庭和個人覺得他們其實戒毒之後未來還是很有希望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我們看到監獄人滿為患，很多犯人都有吸毒的惡習，所以我們非常痛心，今天台灣的社會真的變化很多，我們來因應各種不同的狀況，對這些誤入歧途或者人生的方向有一些挫折的人給他們最大的支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羅議員的質詢，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周玲奴議員質詢，時間 45 分鐘。

周議員玲奴：

昨天雅虎奇摩新聞公布了一份數據，在蔡政府即將滿 1 年前它做的各項市政改革的問卷調查，其中民衆最不满意第一名的政策就是這幾個月來搞得大家人

心惶惶的一例一休政策，而且有高達 65.2%的民衆非常不滿意。這個數字會讓所有參與一例一休政策上，認為它是為勞工好的每一分子都感到很失落，這個案子從去年開始討論大家都在講，明明出發點是為勞工好，但是為什麼離勞工這麼遙遠，為什麼出來以後受惠的沒有任何一個勞工。

問卷的第二，所有人民的問卷調查，他認為「改善勞動條件，即刻解決一例一休問題」，被所有支薪的民衆認為，它是現在行政院應該要解決的第一個要務，它占了將近 50%，為什麼會這樣？上個會期我們預言開始會有衝擊以來，到最後真正受害的是勞工，這不是我們樂見的。可是在過往幾個月的討論中，我們常常看到堅決認為這樣的政策是對的，包括勞團和執行的各個縣市政府的勞工局單位，大家還是很堅決認為影響不大，還是為了勞工好。尤其當最早工會、資方開始和政府反映的時候，所有的網民和民衆都說，你們不要替老闆講話。

但是為什麼當 1 月、2 月公布以後到現在短短的 3 個月，所有的勞工站出來說，這不是我要的，原來受害的還是我。當我們都不聽資方的話的時候，我們驚覺台灣有太多行業和不同的工作模式，原來不是這樣的框架一個簡單的數學公式可以提的，有一些我在各個小組講過了，有一些是最近才加進來的，這 2、3 個月我不只和 200 個以上的行業討論過，每一個人遇到的問題都不一樣。

我今天大部分都用勞工的角度來看，王小姐 35 歲，在公股銀行任職，他說非常好，這個政策執行下去對我們公單位是福利的保障，但是他看到擔心的一面，他看到員工的工作權被剝削，為什麼？第一，當然對所有的公單位來講，他都希望可以加班，我這樣講真的不是站在資方的立場，台灣大多數的社會有些人是需要靠加班來增加他的收入，尤其是公股行業的加班，比方我們在討論的特休，自從公務人員可以特休不用休可領錢以後，是不是大部分的公務人員都希望不要把特休休完，可以轉換成一筆也是不錯的收入。

他說，第一，他們的加班被剝削了，但是沒關係，他們的薪資還是比別人好，所以他們就讓自己多休息。可是有一些工作需要多出你上班時間的工作，他會壓迫正職，所以連我們的銀行現在其他非專業的事都已經委外人力派遣了，所以他會失去正式員工的機會。而且這個人力派遣你不要以為他只是保全或清潔工，不，許多銀行你去到我們認為專業的臨櫃登錄存款、取款和所有的財務資料，現在都是派遣人力，因為在銀行的界定那是「非專業」。以前我覺得去銀行存錢，即使是幾萬元的薪水或者領多少錢，我都覺得坐在櫃台那個人很專業，對他們來講，為什麼叫「非專業」？他只要會用機器算錢、算得正確，輸入你的存摺是對的，你的存摺領出去是對的，這個工作是任何人都可以做的，所以這樣的工作都已經變成不是正職了，損失的還是需要正職的勞工。

這位加工區的李小姐是單親媽媽，他要扶養 2 個小孩，而且他是一個小組長，其實原來他過得很開心，即使他自己的負擔很重，但是因為他很認真工作，沒有錯，他說訂單來的時候我都會請老闆讓我加班。我只要每天可以多 2 個小時，對我來講其實不影響，我多上 2 個小時，下班 7 點多接小孩從安親班出來，一切都安排得剛剛好。這樣的薪資也能夠剛剛好讓我負擔兩個小孩，我再省一點，我要存到他上大學的學費。現在他不能加班了，他一個月的薪水平均會少 8,000 元，這對他來講是非常大的恐慌。而且更諷刺的是，他現在是小組長的職位，他負責的公司要請人，公司要請一堆臨時工，他現在的工作還要招募臨時工來替代他們加班的工作時數。他說他一個月少 8,000 元，他絕對沒有辦法過得好，他對未來的焦慮非常重，他為什麼跟我聊，他希望我幫他找晚上的第二份工作。

這是一個私人診所的護士，他們以前星期六有門診，2 月以後，乾脆耳鼻喉科老闆直接就關起來了。我星期六為什麼要看診，我星期六如果看兩個診，護士的排班就會超過一例一休現在的時數，他請臨時人員來也不見得做得好，所以他讓自己更有生活品質，所以他星期六不看診。然後這位護士小姐跟我說，沒關係，我一個月大概少個二、三千元，但是他跟我說，其他的診會開，他有聽過同業的醫生要開，而且星期六開，會增加掛號費。所以他問我說，小朋友很常感冒，爸爸媽媽星期六、星期日來看診掛號費要增加，這樣對人民有比較好嗎？

這個是一個醫療院所的清潔工周媽媽，其實勞工局有許多仁心仁術的同仁，他們私底下都有跟我說，議員，一例一休有一批弱肉。就像林佳龍講的，有一批弱勢的勞工真的被忽略了。他們為什麼被忽略？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專長，他們做的都是辛苦的勞力工，都要用他們付出的體力跟時間去換取他的薪資。但是這樣的人，他如果學歷又低，他又沒有被看見，他哪裡知道要討論勞基法、勞工政策的時候，他要去為自己發聲，他就是埋頭苦幹。

這個是醫療院所的周媽媽，他大概將近 60 歲，他說他也沒讀什麼書，他現在就一個人在一間醫院裡面做清潔工作。醫院的清潔工作，早上就要早一點來，因為要在看診之前，民衆開始看診之前把你負責的區域範圍打理好。你也必須比別人晚點走，為什麼？你負責的區位的診間，醫生跟護士必須離開這個診間之後，才能進來打掃。但是他跟我說這個工作他做得很快樂，因為他一個月這樣上班、加班的計算方式，還有他一個人，他的小孩都離開他了，他整天是以醫院為家的。他早上就來，7 點多，反正他也睡不著，他說，我來還可以跟著他們做運動，還有早餐吃、午餐吃，晚上還可以在餐廳吃晚餐，他非常的開心。也不見得他在醫院的時間都在工作，他只要把他負責的區域隨時打掃

完，他下午還可以跟人家聊聊醫院的八卦，他很開心他的生活是有重心的。

一例一休之後，8個小時，他必須被趕離開醫院，他的薪水本來是接近3萬元，他覺得他是一個沒有念書，但是非常有尊嚴的媽媽，他不用造成小孩的負擔。三不五時小孩帶孫子來，他還可以給紅包，他覺得他人生的尊嚴就是這樣。他現在按照他的工作清潔的範圍，其實他現在只能領2萬出頭，他的人生整個都恐慌起來，尤其是當8個小時他必須被趕離醫院。他為什麼被趕離醫院？一例一休造成勞資雙方的完全不信任，勞工局的解釋是，如果你這個員工留在你的工作職場，你不小心去做了，你不是在那邊玩，你只要證明你在那裡做了一下你該做的工作，這個企業就是要被罰款，你就是在加班。所以他不能在醫院溜達，他如果去診間跟護士聊天隨手把垃圾撿一撿，他就算在工作了，所以他必須工作8小時後就離開醫院。回到空蕩的家，他還不知道要幹什麼，人生就完全沒有重心，重點是對他自己薪資跟未來的焦慮。他本來以為可以好好在這個醫院，好好的工作，存一點養老金，一直到他退休，但是現在他非常的恐慌。

這是餐飲業者，這是一個早午餐的老闆，我們不講老闆，講老闆好像沒有說服力。再來，這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這是一個科技業的工程師，是高雄知名度非常高的大廠，從2月以來，因為這個公司人太多了，每個部門負責的工作不一樣。公司的會計、人事體系相當的龐大，針對每一個不同的部門都在計畫，要怎麼樣在一例一休的排班制度裡面，跟你們的績效裡面去做一些調整。前兩個月他們開始被要求準時打卡，但是他們這個部門是負責績效的，所以他打卡完，他其實還是留在公司工作。好了，勞工局聽到這種就亮起來了，哈哈，這就是我們要開罰的對象。但你要聽聽他的想法，他原來進這個公司，一個月可以領到6萬元的薪水，他自己知道他是績效制。當公司訂單進來的時候，這3個月的訂單如果比較高，我就是這3個月巴結一點，把績效做給我的老闆。當訂單淡季的時候，他就巴結一點4點下班，甚至一個星期上4天班。這是他覺得他跟老闆之間的默契，也是他認為他當初接受這個工作，他認為可以，在他年輕的時候，他願意付出這樣的時間。這2個月他不能打卡，他們其實打了下班卡都還在工作，但是這個月公司已經通知他們了，他知道他們這2個月還領得到績效獎金。公司現在在設計，如果一例一休要求你的工時，我給你的績效你達不到的時候，沒有錯，公司會降低你的績效。一樣，再把沒有做完的，增加其他臨時工跟約聘人員再來完成。因為我只要在這一個時候，勞工局很喜歡你就「變形工時」，真的「變形工時」就可以怎麼樣？變形工時，第一複雜，第二並不是你們想的那麼輕鬆。沒有一個老闆，尤其是大企業的老闆不要跟你耗「變形工時」，當他有幾萬個員工、幾十萬個員工、幾千個員工，他難免會遇到一個員工不爽的。他只要有一個員工去跟勞工局申訴說，其實我們還是做

超過，我跟你講，他要面對輿論的壓力，他要面對他是黑心企業的壓力，他要面對這個企業品牌被污衊的壓力，所以他就當一個奉公守法的老闆。很多的老闆跟我說，他眼睜睜地看著他的員工，知道他需要這一份的薪水，但是他只能跟他搖頭說，我就不能讓你加班，因為被抓到，我要罰 100 萬元，要罰幾十萬元。

這一個產業是健身產業，我們現在在講長照 2.0，但是事實上在長照 2.0 之前，其實常常更多的專家學者告訴我們說，把你的身體弄健康吧！把你的身體弄健康，將來你的家庭負擔不會那麼大，你不用躺在床上養老，政府也不用花那麼多的預算去養不健康的老人，所以運動風氣起來了。你知道高雄有多少個年輕人從事這個行業嗎？800 個專業的健身教練，200 個自由業的教練。2 月開始實施的時候，我去健身房，這些年輕人開始問我說，有點亂，議員你可不可以解釋給我們聽。3 月的時候告訴我說，天啊！老闆趕我們離開，我們的薪水都減低了。4 月的時候開始跟我哭訴了，除了幫政府去解釋一例一休真正要為勞工的定義，但是你同時也要去了解，我說你們去把你們的問題通通告訴我。前天一堆年輕人圍著我，平均這 3 個月，有一些教練他的薪資非常高，是因為大家慕名而來，他已經是一個很資深的教練，所以會有很多學員跟著他。

教練是怎麼工作的？如果今天我有一個學生他是早上要運動，我就早上來教他。如果中午休息時間有一些公務人員，其實我在健身房看到很多很不錯的公務人員，他中午會去運動。如果他 12 點來運動，教練就中午進來教。我下午沒有學生，4 點才有學生，我就 free time 做我自己任何的事情，我 4 點再進來教。接下來的晚上，上班族下班以後的 4 個小時我可能有 3 個學生，你聽起來他的上班時間是不是很長。但是他是因為有學生，每一個學生對他來講都是 income。這是一批年齡是 25 歲到 40 歲的年輕人，因為他們的體力有限，他們樂意在他們年輕的時候就把工作做好，在過去他們平均的薪資，最資淺的都有 6 萬元，資深的都超過 10 萬元。

這 3 個月，老闆在他們上班 8 個小時後趕出去，你就是上班 8 個小時，你剩下的時間都不能流連在健身房裏面，對他們來講晴天霹靂，為什麼？你只能選擇上半場的 8 個小時，或下半場的 8 個小時，所以他們同時必須減少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學生。勞工局又解釋就用「變形工時」啊！他可以留在那邊，他怎麼留在那邊：很多教練他花很多時間留在健身房，他可能早上上了 3 個學生以後，下午在健身房做運動，旁邊如果有新來的我去指導他，他可能就是下一個學生，對不對？但是勞工局的解釋跟我剛剛講的一樣，如果你是停留在健身房 10 個小時，但是你只上 8 個小時，另外那兩個小時你不小心從事你業務相關的工作，很抱歉，你就過勞了，我就要罰錢了。然後他還是說老闆可以「變

形工時」，我一樣跟你們說，沒有人要跟你們耗「變形工時」這件事情。前天剛好有一個 30 歲的教練，他之前的薪水如果好一點可以有 8 萬元，所以他買了人生第一間房子，好死不死，他 12 月交屋，1 月開始一例一休，2 月他的薪水剩下 5 萬多元。他整個人都焦慮，他本來以為他可以好好地給自己一間小套房。

這是成衣店的老闆，這是冬季的訂單，他夏天是沒有訂單的，他通常都是夏末以後趕工交貨，過完年以後東西都交了，過完年後讓員工休長假。這個東西擺明了講，他很可能在趕貨的時候，一個星期是工作 7 天的，所以他現在只能做一件事，因為他在找人來補是不對的，所以今年開始他減少他的訂單，他說他就算，算到訂單收起來，我們員工符合一例一休，我有賺一點錢就這樣。當超過以後，員工多增加加班，我的成本、利潤沒有回收的時候，就算到那裏，其他的訂單他不接了。

最後一個，前一陣子我家裝修的時候，有 2 位木工弄著、弄著，看到我回家突然跟我說，議員，我可以跟你聊聊天嗎？我說什麼事？他說，你認識我們的老闆嗎？你可不可以叫他讓我們星期六、星期日加班。我問他為什麼？最近我們有沒有看到一個新聞，國外來跟台灣招手要水泥工、木工，去美國、澳洲上班，一個月薪水可以有 10 萬元，事實上台灣好的木工，如果你願意做，一個月還是有 6、7 萬元的薪水。他們一天的平均薪資大概在 2,000 元，資深一點的可以領到 2,500 元。資淺、入門的一天的薪水是 1,500 元。他們很喜歡星期六、星期日工作，因為星期六、星期日出來工作，他們的薪資都會有 1.5 倍到 2 倍。所以星期六他願意出來，工資是 3,000 元。結果現在老闆跟他說不行，星期六、日都不能排班，所以他們扎扎实實的每個月薪水就減少 1 萬元。所以他們六、日會偷偷跑去做臨時工，還有好多其他的工程，他不在這個老闆的範圍，去別的地方做臨時工。他告訴我，木工能夠做到幾歲，他真正體力最好的時候可以做到 50 歲。他就不值得在 50 歲以前多存一點錢嗎？

市長，其實我知道讓你回答這個你很困擾，這是一個中央的政策、民進黨執政推行的政策。為什麼是為別人好，而執行起來是這樣的狀態？我知道很多人覬覦你能夠發聲，其實有許多縣市首長他們講了，可是你特別不一樣，當你一講，大家都會連貫到現在的行政院長、總統。大家都很喜歡把你的回答放大，是不是支持中央的政策？是不是反對中央的政策？以你是一個真的扎扎实實從基層起來，跟勞工一起上來，跟所以有的上班族一起上來，我相信你是有感受的，如果這個案子 7 月 1 日沒有彈性的東西出現，你沒有把這個主導權交回來給勞工說，我自己愛怎麼上班是我家的事，我們在大原則上保護勞工。我看你在嘆氣了，你可不可以回答我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周議員對一例一休這樣的關心，我想修法以後，社會上對一例一休呈現很多不同批評的聲音，當然我會覺得我做為一個執政黨，又在高雄執政超過 10 年以上，面對一例一休引起的社會衝擊，我當然非常的關心。我覺得很多社會各種不同的批評，我們都應該虛心接受，不過一開始一例一休這個部分，當然是希望縮短勞工的工時，減少勞工的負荷。這個用意我們是非常的肯定，確實台灣的勞工在全世界的工時比較上，我們的工作是很辛苦的，這個用意都是好的。但是我覺得有很多不同的爭議，尤其是台灣的企業，現階段要面臨全球的競爭，很多企業、工作的型態，不能用一個勞基法來涵蓋。現在一例一休的規定要涵蓋所有不同工作的樣態，這個跟過去是有很大的不同，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的一例一休，不管面對議會的質詢，甚至我們也跟蔡總統表達社會對一例一休的反映，有很多修法以後，企業面對很多的不同而非常的惶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應該要非常的審慎，都應該要好好面對處理。

勞動部，包括各地方的勞工局，都應該好好跟企業說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要跟周議員來表達，我們認為一例一休事實上也有適當的彈性，他休息日是可以加班。不過剛剛周議員有很多實際的例子，大概大家覺得彈性工時計算的部分比較麻煩，又對整個法令的熟悉度沒有那麼的周延，所以變成好像有一點惶恐，這樣有很多人在這個過程之中，老闆認為最方便的方法，就是你不要加班，才不會增加我的麻煩。

我原本是要照顧勞工，我不希望我對你的照顧，後來卻引起好像我違反了一例一休、違反勞基法、被懲罰等等的問題是層出不窮。現在勞工局給我手邊的資料，勞工局對一例一休的制度舉辦了 300 多場的說明會，任何一個包括運動工廠等休閒業，如果他們在這個部分有疑慮，我相信勞工局都非常願意為他們辦一個說明會，讓這些休閒業的老師覺得這樣並沒有違反我們的勞基法，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詳細跟他說明。

另外，對於各種不同的工作樣態和形式，大家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勞工局也蒐集了各種不同的意見，我們都轉呈給中央做參考。中央在 6 月底針對我們的一例一休，不管是函釋或其他解釋是否能更具彈性，到時候中央勞動部會做一個整體的說明。過去我在勞委會有快 6 年的時間，所以也了解今天台灣勞工政策的制定，確實跟我過去那個時代不太一樣，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把很多的意見由市政府勞工局轉呈給中央勞動部。另外，我也希望勞工局再一次對於各種不同企業裡比較辛苦的基層勞工，能夠跟他們說明，請他們不

要那麼恐慌。還有針對若干中產階級常去的運動休閒場所的部分，我們都願意去加強說明。再來，從 6 月底以後 7 月 1 日開始，中央在這個部分會有所做法，我說過懲罰不是我們的目的。所以我們必須在這個過程中不斷地進行輔導，讓大家更了解，也希望中央在 6 月底對於所有一例一休帶給我們社會的衝擊時，能夠有一個讓勞資雙贏的適度做法，雖然很難令勞資雙方都滿意，但至少要讓大家都可以接受。

過去我在勞委會也就是現在的勞動部，對於很多勞動法令的修法，我也都一樣的要面對勞資雙方，當時每個人都不滿意的在罵我，我還是一樣跟他們解釋，雖然很難讓大家都滿意，但至少在大家不滿意之中都可以接受。我希望針對未來的一例一休，勞動部在 6 月底可以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解釋，雖然不能讓勞資雙方都滿意，但至少在運作上都是可以接受的。一例一休的目的，本來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和時代力量是要求兩例的。

周議員玲奴：

所以他們現在不敢講話了。

陳市長菊：

所以我們現在是採折衷方式，雖然折衷的衝擊還是這麼大，可是民進黨的折衷辦法，目的都是在照顧勞工。另外也希望資方在這個部分，不致於因為這樣而面臨很大的難度，我跟中央都一再地跟他們說明，也希望我們的基層勞工局，能夠針對不同的企業所面臨的不同問題來處理。我還是強調懲罰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的都是希望修法以後，勞資都能夠雙贏，勞資雙方在一個調適的過程之中能夠調適得更好，讓我們的社會更進步、企業更有競爭力。高雄是一個勞工城市，一方面要讓勞工有充分適度的休息，但是一方面也要讓勞工在努力的過程中得到更多的薪資，我希望透過這樣的努力，能夠有一個最周延，讓大家滿意度比較高的做法，我一定會跟勞動部來表達，謝謝。

周議員玲奴：

謝謝市長的體恤和用心。那天 10 幾個年輕人站在我的前面，最後跟我吼出一句話，他們告訴我說，議員，你不知道我們是責任制的嗎？聽他們這樣說，我其實是笑出來的，「責任制」這三個字何其沉重！過往勞工就因為「責任制」這三個字被壓榨在這個社會的底層，然後接著是超高的工時、超低的薪資。所以「責任制」這三個字就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希望能夠為勞工多做一點他值得的事，而不是讓他們陷於一個「責任制」的框架。但是現在有一批年輕人告訴你說，我是領有執照的教練，我是責任制的，學生什麼時候要來，我就配合什麼時候教。其實也是滿欣慰的，還是有一批年輕人有這樣的想法。也就是各個不同的業種有不同的工作型態，各種不同的勞工對自己的要求和對自己人

生規劃，也會影響到他去選擇哪一種工作，然後去選擇哪一種上班模式的意願。

所以我覺得勞工局要去反映，市長這一番話，我也希望勞工局有聽進去，我們的說明會 300 多場是針對資方，我希望我們有更大的範圍去做宣傳，我們可以接受各種樣態的員工來請教勞工局。你想要怎麼樣的工作方式，可以滿足你現在的薪資和你願意接受的工作態度，那麼勞工局要怎麼協助你去跟資方溝通，我覺得有一部分的角色是需要這樣的轉換，而不是在每一個公開的場合都是資方的代表在問你說，我要怎麼算？會被罰錢嗎？你就一直跟他解釋說，你不要緊，你不會被罰錢。不是這樣的。我希望勞工局現在開拓的是，為真正的勞工而不是勞團，勞團不代表勞工，他必須是真正的勞工、領薪水的上班族。

再來看「五窮六絕」，上班族有一個術語叫做五窮六絕，有沒有人知道什麼意思？你們都沒有跟勞工在一起嗎？也都沒有上班族的朋友嗎？各位政務官，五窮六絕，沒有人知道什麼意思嗎？每一個上班族最痛苦的就是 5 月，從 4 月開始痛苦，4 月開始要繳牌照稅、5 月要繳最可怕房屋稅和綜所稅。以往房屋稅沒那麼可怕，但是每個上班族殷殷切切，在 5 月份要從他的荷包拿出 10%、6%、7% 甚至 15% 到 20% 來繳他的綜所稅。所以他從 4 月存錢，錢卻在 5 月繳完，所以到了 6 月就變成五窮六絕。7 月又開始要繳燃料稅，摩托車沒有燃料稅，開車的有汽車燃料稅，接下來是 11 月的地價稅。我每次在財經小組跟我們的財主單位說，今年的母親節一片慘綠，沒有一間百貨公司達標。簡局長有來嗎？以往百貨公司的銷售旺季在過年是一波，過年那一波是大家準備領了年終獎金，那是所有家庭計畫資產怎麼配置，上班族可能會在過年前後有一波比較大的購物潮。以往第二波都是母親節，但是今年從 1 月以後，全台灣的消費就盪到谷底，為什麼？就是 2 月開始一例一休，每個人都預計自己的荷包會縮水。也果不其然，每個上班族的荷包都會縮水。

那一天稅捐處同仁有幾位來跟我聊天，其中有一位他的兒子就在我剛剛講的科技大廠上班，他跟我說，議員，我的兒子從上個月開始，一個月就少領 1 萬 5,000 元，就是按照一例一休的加班計算方式，可是沒辦法，我們就是接受。我說，為什麼接受呢？每一個人都可以在他的工作崗位，大聲的把這件事情反映出來，我們要救我們身邊所有的人。他說，我們總覺得自己是小人物，說了也不一定有用。也沒錯！顏議員說沒有用了。

在財經小組我有向你們提到「萬稅齊漲」，漲完必然的效果，所有的消費都增加，包括地價稅，所有的東西都漲價，今年我們地方還弄了一個污水處理費，我們連旗津渡輪都漲了，今年唯一就是去年漲房屋稅，但是大家好不容易今年喘一口氣，但是我們還是預告明年還要漲，所以對房屋稅的恐慌還要延續到明年，看電影漲價、房租也漲價，每一件東西都漲價。

我和大家分享一位政治經濟學者曼瑟爾·奧爾森的理論，政府就是，在遠古時代有一些流寇，他們輪流到各個社區打家劫舍，他們可能這個部落搶完錢之後，輪到下一個部落搶物資、再到另一個部落搶，搶完之後又巡迴來搶，時間久了之後，這些流寇覺得好像效益不好，爲什麼？因爲你一直搶，人家就不願意耕作，耕作完你就來搶走，這些流寇想一想，這樣經濟效益也不好，他就變成坐寇，他就找了一個群組，找了一個部落就定下來了，而且他也知道他不能一直搶，因爲一直搶人家就不生產，因爲我生產完都被你掠奪了，我爲什麼要生產？所以他們學聰明了，他們一年下山搶一次，這次以外的時間他不搶，這個部落的人就覺得好像還可以接受一年只搶一次，其他的時候我努力耕作、努力賺錢，好像還可以留著自己用，所以人民就勉強覺得這樣我安居樂業好了，然後還有一些心情，因爲我可以藏一點錢在我身上，不是都被劫匪拿走。

久了以後，這些坐寇、土匪也了解地域觀念了，他就開始會保護這群人，我保護你，因爲可能會有外來的土匪，我保護你，每一年掠奪你一次，我再保護你不讓其他土匪掠奪。久而久之這些坐寇、搶匪就變成政府了，他一年收一次保護費就叫做稅收，他侵占的地盤叫作國土，他防止其他群組來我這裡侵略搶我的東西，這個就是國防，這就是政府的由來。

一個政府的政策，台灣有一句俗話：「賊政府、賊政府」，好像滿傳神的，政府的政策，一開始都是爲了保護人民，但是當他達到一定的貪婪度，或者他認爲我每一個名目你們都接受，我就開始毫無忌憚，但是人民被掠奪多了是會反彈的，可是這些掠奪有時候像溫水煮青蛙。我舉建築業爲例，不管透天或大樓都是你一輩子安居樂業要達到的夢想，現在的父母更辛苦，不只自己安居樂業還要幫下一代安居樂業。房子的建築發展是這樣，以前都亂蓋，當發生危險的時候政府就出現了，也的確要出現。

我舉個例，2003年蘆洲大火，那棟大樓燒死許多人，16人死亡、68人受傷，群起譁然，政府跳出來了，我們要修訂建築法，於是2005年政府就設計，從此以後大樓要有2座防火梯，以前是1座，從那時候開始變成2座，2座人民可以接受，政府制定這個法律是爲了我的安全，我買大樓安全，我接受了。但是，那年開始我買的房子公設是20%，也就是我買500萬的房子，我只住到400萬，另外100萬就是這2座防火梯和公設，因爲這是政府規定的，然後政府是爲了我的安全，OK，這是不是一種掠奪？我姑且稱爲不是，因爲這是爲了人民的安全。

後來我們的建築法規建蔽率愈來愈少，政府在民國91年缺錢的時候，他就把建蔽率弄得愈來愈少，容積率你可以怎麼增加？他告訴建商去買公共設施保留地，錢給我，然後你換容積率，因爲政府沒錢了，所有的建商都跟著這個法

規走，於是房子又漲價了，因為他必須買公共設施保留地交給政府，這筆錢他不會轉嫁給政府，於是人民的房子又漲價了。

隨著全世界的房價飆高以後，人民反彈房子真的買不起，這個時候，政府又來了，我就順著民意用打房這個名義，有人提出增加地價稅可以打房，尤其地價稅又是地方稅，所有縣市政府都開心了，馬上地價稅就說是中央要調的，而且他是為了打房，所以地價稅漲了，但是他掠奪了誰口袋的錢？所有有房子人民口袋的錢，不是打房喔！後來他覺得為了打房所有的理由都能用，房屋稅、增值稅，好像什麼理由都可以用，於是我們的房屋稅又漲價了。現在為了杜絕炒房又說，2018 年開始要把雨遮和灌水的坪數都收起來，都不能講那是坪數。請問各位，房價會轉嫁到哪裡？現在我們的政策就是告訴人民，每一個理由反正你都要接受，上星期內政部又公告了，他發現還有一筆錢可以收，你買房子要繳規費，宣告規費要漲 3 倍，請問這個錢又在哪裡？

我想和大家共勉，每一個政策當你超過一定的警戒線都叫做掠奪，不管怎樣都是從人民的口袋掠奪金錢，包括金錢、無形的、精神的、實質的，都是一種掠奪。在座的每一個人大家都要三思，不要讓掠奪成爲一個慣性、不要讓掠奪成爲理所當然，也不要打著各種名義去掠奪，其實只是爲了讓你的財政好看，只是爲了你要告訴大家，我有多好的前瞻計畫，我又要 A 多少錢了，我又需要整理出多少錢來，我希望大家有這樣的共識，其實他還是爲了所有人民和下一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叫做五窮六絕七上吊！謝謝周議員玲玟的質詢，今日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